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条例

## （草拟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和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立法权限】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就下列重大事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一）依法行使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重大事项；

（二）根据国家给予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制定自治县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等各项措施；

（三）立足自治县特点和发展定位，制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措施；

（四）保护和传承本地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事项；

（五）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本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事项；

（六）依法有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遵循原则】 自治县立法应当遵循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自治县立法应当从本县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文字简约、明确。

第五条【主导立法】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六条【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全县立法工作。立法规划应当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七条【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和上位法变动情况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条例的建议。

第八条【通过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综合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并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后，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法制委员会审查后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通过前，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审查后报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起草主体】 自治条例草案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起草。单行条例草案一般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主任会议认为应当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条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起草方式】 起草条例草案，可以成立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等参加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条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二条【提前介入起草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在起草单行条例草案过程中，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了解单行条例草案起草情况，并参与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起草条例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征求人大代表、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法律和有关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向大会提出条例案】 常务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闭会期间提出条例案】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条例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单行条例草案形成后，交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再由起草单位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专门和工作机构审议审查】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条例案，应当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提出审议审查意见，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会议准备】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日前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条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十八条【条例案审议次数】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一般应当经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条例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条例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条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会议审议内容】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条例案，主要审议条例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县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二十条【专门委员会等听取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

条例案中的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条例案中的有关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专家、提案人、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公开征求各方意见】 条例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条例草案应当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条例草案应当及时发送有关国家机关、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人民团体、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领域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日。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二次审议前征求意见】 条例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议前，应当征求自治区、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提前印发代表】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

第二十四条【代表团审议】 列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相应条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和修改，并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条例报请批准】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条例，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条例的书面报告，并附条例文本及其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撤回报批条例】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批准前要求撤回。

第二十八条【条例公布和刊登】　条例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条例公布后,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州级主要媒体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条例名称和题注】 单行条例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规则”等。

条例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施行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条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条例从公布到施行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条【条例修改和废止】  条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条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条例文本。

条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的条例规定废止该条例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宣传条例】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宣传本县的条例。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本县的条例，使社会公众了解条例的内容，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 常务委员会员会应当监督检查本县的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施行一年后，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主要负责执行的部门，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报告条例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立法后评估】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条例或者其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定期清理条例】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本县的条例进行定期清理，发现条例内容同法律、行政法规、本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县其他条例不协调，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条例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条例的，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十五条【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制度、立法协商制度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健全立法咨询、协商、征求意见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